####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 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CC CO., LTD.

#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 (1)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 (2)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及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 |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倘 閣下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0月29日14時30分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或郵寄到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0日14時30分假座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天岳先進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9日1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8
附錄二 —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幣交易並於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34)及其H股於2025年8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

26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而將於2025年10月

30日14時30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治理制度」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

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 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 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SICC CO., LTD.

#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執行董事:

宗艷民先生

高超先生

王俊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宇峰先生

李婉越女士

方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槐蔭區

天岳南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5樓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先生

劉華女士

黎國鴻先生

敬啟者:

(1)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2)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 閣下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除另有指明或界定者外,本文所用的任何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及H股上市,其後已發行合共54,907,500股H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總股本已增至484,618,544股,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484,618,544元。同時,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內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除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所載修訂及相應調整條款序號外,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倘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4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 (ii)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制度》、《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統稱為「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及全文。

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4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0月30日14時30分假座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天岳先進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0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8日16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此函或本 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2025年10月15日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列於下表(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新增或修訂部分以粗體顯示)。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章程名稱: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del>(草案)</del>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章程名稱: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戶《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戶《香港上市規則》上)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3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9月7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於2021年12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展行註冊程序,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為「A股」)4,297.1105萬股,於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於[•]年[•]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於[•]年[•]月[•]月年]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9月7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於2021年12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為「A股」)4,297.1105萬股,於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8月19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47,745,7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7,161,8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9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4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del>[◆]</del> 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461.8544萬元。
5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del>,並依法進行登</del> 記。如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應進行變更登記。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 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 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 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7	第 <del>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del>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del>資</del>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以其全部 <b>財</b>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8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del>的文件</del>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 <del>監事、總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del>、監事、總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 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 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
9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 <del>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副 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董 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 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 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 他人員。
10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七條—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11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 <del>股票</del>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 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 <b>面額股</b>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2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股份總數為[•] 萬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84,618,544股,全部為普 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29,711,04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8.67%;H股普通股54,907,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33%。
14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 <del>補償或貸款</del> 等形式,對購 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 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對他人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 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15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 夫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 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del>公開</del> 發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del>非公開</del> 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 <del>規定以</del>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規定的其他方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股東夫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 下,經 <del>三分之二</del>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和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 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7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 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18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 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
	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b>就任時確定的</b>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 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2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夫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21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 人參加股東夫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二)依法請求 <b>召開、</b> 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 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 <b>者</b> 質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 <del>公司債券存根、</del> 股東 <del>大</del> 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del>監事會會議決議、</del> 財 務會計報告;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 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 <del>大</del> 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 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或 <b>者</b>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夫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 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 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23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 <del>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del> 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del>種</del> 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夫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股 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股東有 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夫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 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 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 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 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25	新增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 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提供的的股東有權書職務時 是法律、行政法規、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職務時 違身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監券監門 違人法院提起訴訟,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 或者本章和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 或者情況緊急、不可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 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之 以外的 並是 是 的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del>退股</del>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 債權人的利益;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 債權人的利益;
	(五)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	(五)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 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 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 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8	新增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9	新増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30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 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 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32	新增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 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 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 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 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 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 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33	新增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 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 產經營穩定。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 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34	新增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35	第三節 股東夫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四十 <del>三</del> 條 股東 <del>大</del> 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 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del>、監事</del> ,決 定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 <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b> 會計師事 務所作出決議;
	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九)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審議批准 <b>本章程</b> 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第四十 <del>四</del> 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作出任何對公司核心技術秘密處置或對公司核心技術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決議;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 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 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
	(十八)作出任何對公司核心技術秘密處置或對公司核 心技術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決議;	港上市規則》(如適用);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 <del>大</del> 會決定 的其他事項。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 <b>者</b> 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 <del>大</del> 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 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 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四十 <del>四</del> 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行為(提供擔保、日常經 營範圍內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 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 <del>大</del> 會審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行為(提供擔保、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 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 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 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 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 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 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 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 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 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 且超過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 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 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 <b>者</b>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由公司董事會 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股東會 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 <del>公司</del> 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 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30%的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 <b>向他人提供</b> 擔保 <b>的</b>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提供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 <del>大</del> 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股東夫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夫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夫會就上述第(三)項擔保作出決議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del>三分之二</del> 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 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 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會就上述第(三) 項擔保作出決議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 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 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 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 (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 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 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 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 (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 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股東夫會未遵照上述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 過的對外擔保行為無效。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 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會未遵照上述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無效。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39	第 <del>四十七</del>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 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 <del>大</del> 會: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 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 者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 者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del>監事會</del> 提議召開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或 <b>者</b>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0	第 <del>四十九</del>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 <del>大</del> 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 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 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 <b>的規定</b>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41	第三節 股東夫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   '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数字 1. m 版 整束 <b>会</b> 底尚无担心处地四五场时况医四
	夫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在內董事會 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 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 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 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夫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 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 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del>有權</del> 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 <del>大</del> 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東 <del>有權向監事會</del>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夫會,並 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del>監事會</del> 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del>監事會</del>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del>大</del> 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 發出召開股東 <del>大</del> 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 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夫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夫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5	第五十 <del>二</del> 條 <del>監事會</del>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夫會的, 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管規則 <del>及證券交易所</del> 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 或備案。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者備案。
	<del>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del> 召集股東 <del>持股比例不得低於</del> 1 <del>0%。</del>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 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 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者公告或者備案或者提交相 關材料。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del>及證</del> <del>券交易所</del> 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 <sup>,</sup> 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第五十四條 對於 <del>監事會</del>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del>大</del> 會,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 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 除召開股東 <del>大</del> 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47	第五十 <del>五</del> 條 <del>監事會</del>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del>大</del> 會,會 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8	第 <del>四</del> 節股東 <del>大</del> 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49	第 <del>五十七</del>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夫會,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以 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del>3%</del>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del>第五十六條</del>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公告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未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自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 <b>者</b> 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第 <del>五十九</del> 條 股東 <del>大</del> 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夫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 <del>不少於2個交易目</del>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 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 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 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 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夫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夫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夫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夫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第六十條 股東夫會擬討論董事 <del>、監事</del> 選舉事項的, 股東 <del>大</del> 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的詳細 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 <del>本</del> 公司或 <del>本</del> 公司的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 關聯關係;	(二)與公司或 <b>者</b>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 券交易所懲戒;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 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資料。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董 事候選人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外,每位董事 <del>、監</del> 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 以單項提案提出。
52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夫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 <del>發出通知</del> 並説明原因。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 夫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 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 <b>者</b> 取消股 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 前提下,從其規定。
53	第五節 股東夫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54	第六十三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 <del>普通股</del> 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六十七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夫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 55 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一般 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 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票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 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 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 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 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 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 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 人股東單位的決定代表人依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 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 蓋法人印章) ~ 委託人持股憑證。 法人印章)。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 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 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 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 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 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 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 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 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 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 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 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 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 **黟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 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 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 委 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託人持股憑證。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 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 適的1名或者以上人士或者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 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 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 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 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 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 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 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 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 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者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 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 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 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 司的個人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第 <del>六十五</del> 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del>夫</del> 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第六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 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 量;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一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别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 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 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者 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者合夥企業印章。
	第六十六條—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 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57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 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 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58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del>住所地址、</del>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59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 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61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夫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del>半數以上</del> 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 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 <b>過半數的</b> 董事共同推舉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 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召開股東夫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夫 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過 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夫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 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 <b>或者其</b> 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 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 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 開會。
62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夫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63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夫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夫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夫會通知時披露。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 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 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64	第七十四條 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 <del>大</del> 會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第七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 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夫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del> <del>總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説 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66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del>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67	新增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 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 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 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 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68	第六節 股東夫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9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夫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夫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del>1/2以上</del> 通過。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b>過半數</b> 通過。
	股東夫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夫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70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夫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
	(五)公司年度報告;	自成則或有平阜性成及應留以行所依職地過以介的兵   他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71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夫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 <b>向他人提</b> 供擔保 <b>的</b>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 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 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3	第八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夫會審議。	第八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74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夫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夫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夫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夫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 夫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del>半數以上</del> 通過方為有效。 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 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 <del>大</del> 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 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b>過半數</b> 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第 <del>八十四</del> 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夫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 <del>總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76	第 <del>八十五</del> 條 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請股東 <del>大</del> 會表決。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董事候選人,下同)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下列各方有權提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	下列各方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董事會協商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董事會協商提名董事候選人;
	(二) 監事會協商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 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董事候選人);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del>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del> ;	(三)單獨或 <b>者</b> 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二)(三)項情形的,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有提名權的股東可
	(五)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 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	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 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 提交股東會審議。
	存在本條第二款第 <del>(三)(四</del> )項情形的,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的股東夫會會議通知後,有提名權的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第 <del>五十七</del> 條在股東夫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夫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夫會審議。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 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 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 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 <del>大</del> 會就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 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 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 <del>大</del> 會選舉兩名以上 獨立董事 <del>的</del> ,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 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 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del>或者監事</del> 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 <del>或者監事</del> 人數相同的表 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 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 <del>、監事</del>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第 <del>八十七</del> 條 股東 <del>大</del> 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 修改, <del>否則,有關變更</del>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東 <del>大</del> 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78	第九十條 股東夫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 <del>大</del> 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 <del>與監事代表</del> 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 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 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 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 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 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79	第 <del>九十一</del> 條 股東 <del>大</del> 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 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 和結果,並根據表決情況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 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 和結果,並根據表決情況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 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 <del>主要</del> 股 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 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 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80	第 <del>九十五</del> 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 <del>大</del> 會變更 前次股東 <del>大</del> 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 <del>大</del> 會決議中作特別 提示。	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81	第 <del>九十六</del> 條 股東 <del>大</del> 會通過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del>、監事</del> 就任時間為該股東 <del>大</del> 會表決通過 選舉提案之日。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 事就任時間為該股東會表決通過選舉提案之日。
82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83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4	第 <del>九十八</del> 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 <del>第一百〇八條</del> 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0二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 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 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 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 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 的;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b>被人民法院</b> <b>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 ;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   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 <b>者</b> 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 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b>將</b> 解除其職務 <b>,停止其履職</b>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夫會選舉或者更換,在遵守	第一百O三條 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下同)由股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	東會選舉或者更換,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
	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夫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	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
	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	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
	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	者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
	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	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職
	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 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 │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sup>,</sup> 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	
	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在職時	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
	<del>間連續計算。</del>	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履行董事職務。
	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
	履行董事職務。	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del>公司不設職工代表董事→</del> 董事可以由 <del>總經理或者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 <del>總經理或者其他</del> 高級管理	
	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6	第 <del>一百0</del>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 <del>下列</del> 忠實義務÷	第一百O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 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 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一) <del>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del> 不得 侵佔公司 <del>的</del> 財產;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二) <del>不得挪用公司資金;</del>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b>挪用公司資金</b> ;
	(三)不得將公司資 <del>產或者資</del> 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 開立賬戶存儲;
	(四) <del>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del> <del>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del> 提供擔保;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
	(五) <del>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del> <del>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del>	(四) 不问重争言或有放来言報告,並按照本早程的规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 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del>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del> 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 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 不得接受 <b>他人</b> 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87	第 <del>一百0</del> 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第一百O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 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 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 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 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 定的業務範圍;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五)應當如實向 <del>監事會</del>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 礙 <del>監事會</del> 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五)應當如實向 <b>審計委員會</b>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 得妨礙 <b>審計委員會</b> 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8	第一百0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	第一百0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
	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 業人士時,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 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之前,擬辭職 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法律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 <del>或獨立董事</del> 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 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 時生效。	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計事, 實際規則或者公司需要設置職工代表董事的情況 不養董事解工代表董事解工代表董事解工代表董事解工代表董事解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中缺少確在產生,於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89	第一百0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O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的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與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0	新增	第一百O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91	第 <del>一百0七</del> 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 <b>者</b> 本章程的規定,給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92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一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93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刪除
94	第 <del>一百一十</del> 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不設副董事長。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夫會,並向股東夫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夫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 <del>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 <b>者</b> 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 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 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 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b>資產抵押</b> 、對外擔保事項、
	(八)在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夫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 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 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 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del>制訂</del>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 <b>者</b> 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 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夫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 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 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 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 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 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 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 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夫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夫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6	第 <del>一百一十五</del> 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 <del>、提供財務資助</del> 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交易。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交易事項相關指標未達到上述所規定的標準時,由總經理決定。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交易事項 相關指標未達到上述所規定的標準時,由總經理決定。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及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夫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del>三分之三</del> 以上董事同意。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及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以自有資產為自身債務提供抵押或質押,達到上 述所規定標準的,由董事會批准。	
97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 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98	第 <del>一百一十八</del> 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del>半數以上</del>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99	第 <del>一百一十九</del> 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 事 <del>和監事</del> 。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100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 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 <del>時間、</del> 地點 <del>和會議期限</del>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召開方式;	(二) 會議期限;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和相關資料;	(三)事由及議題;
	(四) <del>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del> <del>面提議;</del>	(四)發出 <b>通知的日期</b> 。
	(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 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 説明。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 議的要求;	成 切 。
	(七)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 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 説明。	
102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 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 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 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 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 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 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103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夫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事會會議決權。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會議內人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4	第 <del>一百二十五</del> 條 董事會 <del>決議</del> 表決 <del>方式為</del> 記名投票表 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表決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或者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傳真、電話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可以用視頻、傳真、電話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夠進行 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 事簽字。
	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決策所 需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決策所 需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三十六條—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均應採取現場、視頻或電話會議方式。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 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召開會議均採取現場、 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
	因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如專人送出或傳真等)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表決。如果對議案表決同意的董事人數在通知所載明的截止日內達到法定比例,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因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如專人送出或者傳真等)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表決。如果對議案表決同意的董事人數在通知所載明的截止日內達到法定比例,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105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 <del>委託人及受託人</del> 的姓名, <del>委託人對每 項提案的簡要意見</del>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del>和對提議案 表決意向的指示</del> ,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del>、簽署委託 日期等</del>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 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 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 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 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 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06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107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並且必須 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 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 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 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 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 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 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獨立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者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名。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1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11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 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 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 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11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 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 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 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姿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11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者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60日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115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獨立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規定。
116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1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8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獨立於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且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11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 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 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 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20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1	新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 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 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 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122	新増	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 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 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3	新増	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 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 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 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24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	刪除
125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刪除
126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 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刪除
127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 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刪除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128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 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 秘書。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9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 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 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刪除
130	第六章 <del>總經理及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131	第 <del>一百三十五</del> 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 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或提出解聘意向,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或 <b>者</b> 提出解聘 意向,董事會 <b>決定</b>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1名,由總經理提名或 提出解聘意向,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1名,由總經理提名或 者提出解聘意向,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首席技術官1名,由總經理提名或提出解聘意向, 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首席技術官1名,由總經理提名或 <b>者</b> 提出解聘意向,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長提名或提出解聘意向, 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長提名或者提出解聘意向,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32	第 <del>一百三十六</del> 條 本章程 <del>第九十八條</del> 關於不得擔任董 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 <del>第一百〇一條</del>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 <del>第一百〇三條(四)~(六)關於</del> 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33	第 <del>一百三十七</del> 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 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 <b>行政</b> 職務的人 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第 <del>一百三十九</del> 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三)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del>五</del> 條規定需提交董事會審 議標準以下的交易事項;	(三)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 規定需提交董事會 審議標準以下的交易事項;
	(七) 推薦或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 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del>應當</del> 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135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一)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 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 及向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的報告制度;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 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36	第 <del>一百四十三</del> 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137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8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 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 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9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140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41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 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 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 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 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 行編製。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142	第 <del>一百六十三</del>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 <del>產</del>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43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東夫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4	第 <del>一百六十五</del> 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del>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b>註冊</b> 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 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 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 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 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 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 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 <del>2個月內</del> 實 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 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146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  (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證監會和上海證數人配政策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應在年度報告審議通過或者轉換到,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應在年度報告審	第一百六十五條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  (一)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證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和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
	3、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表決。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 <del>百分之一</del>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表決。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7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 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 監督。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 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 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14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 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 辦公。
149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5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 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 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51	新增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 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5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 的考核。
153	第一百 <del>七十八</del> 條 公司召開股東 <del>夫</del> 會的會議通知,以 公告 <del>方式</del> 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 告進行。
154	第 <del>一百七十九</del>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以預付郵資函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以預付郵資函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
15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以預付郵資函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刪除
15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 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 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7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k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58	第 <del>一百八十六</del> 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59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 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 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60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屬納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1	新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 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 分配利潤。
162	新増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 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 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 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63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 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 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164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現;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夫會決議解散;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 <del>全部股東表決權</del>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 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 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 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5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 (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夫會會議的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 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 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 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166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 <del>,開始</del>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 <del>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del> 組成。 <del>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del>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 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 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 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67	第 <del>一百九十四</del>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del>處理</del>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168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 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 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9	第一百 <del>九十六</del>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 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 <del>制定</del>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 夫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 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 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 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 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 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 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 <del>不能</del> 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 活動。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 <b>不得</b> 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 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70	第 <del>一百九十七</del>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 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 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二百0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 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b>清算</b>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 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 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171	第 <del>一百九十八</del>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 清算報告,報股東 <del>大</del> 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 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del>,公告公司終止</del> 。	第二百0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72	第 <del>一百九十九</del> 條 清算組成員 <del>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del> <del>行清算義務。</del>	第二百O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 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 <del>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del> <del>不得侵佔公司財產。</del>	清算組成員 <b>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b> ,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 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 <del>公司或者</del> 債權人造 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3	第 <del>二百0五</del> 條 釋義	第二百0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 <del>不足</del> 50%,但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 <del>大</del> 會的決 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 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者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 <del>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del> 通過投 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 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組織、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實 際控制人。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174	第 <del>二百〇八</del> 條 除非條文中有特別指出,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二條 除非條文中有特別指出,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175	第 <del>二百一十</del> 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 <del>大</del> 會議事規則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 <del>和監事會議事規則</del> 。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b>和</b> 董事會議事規則。
176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如有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如有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 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的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作出任何對公司核心技術秘密處置或者對公司核心技術秘密可能造成重大 影響的決議;
- (十六)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的其他職權授

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授權原則,並明確授權的具體內容。

第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 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 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 情形。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前款所述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前款所述市值, 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 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 上述規定。已按照上述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股東會應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 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 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會就上述第(三)項擔保作出決議時,應當經出席會 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 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四) (五)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 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6人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 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者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者備案或者提交相關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 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 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 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 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 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 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頒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 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 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 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 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持股5%以上的股 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候選人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 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 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説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 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 者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 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 並説明原因。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 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採用安全、 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 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 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六章 股東會的出席、委託與主持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 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法人印章)。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 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者以上人士或者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 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 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 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 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者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 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 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者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 人單位或者合夥企業印章。

**第二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 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 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七章 提案的審議與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應按照會議通知上所列順序審議、表決議題。

第三十五條 主持人或者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説明或者發放必要文件。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並就其他股東的質疑作出説明。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 説明。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説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者明顯損害公司或者股東的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條 主持人認為必要時,可以宣佈休會。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官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 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 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其中,中小投資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目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 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 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 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在 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 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 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 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 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

票的名義持有人,或者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 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 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 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 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情況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 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八章 股東會決議及實施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 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 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 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由計票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 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 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 組織點票。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按《公司章程》 規定就任。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

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實施日期可按照相關規定及視情況相應調整。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 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 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 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 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 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 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九章 會議記錄與見證、公證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 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説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 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等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有關信息披露內容。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下」,含本數;「過」、「低於」、「以外」、「多於」,不含本數。本規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

第七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後,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行為和運作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建立適應現代市場經濟規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所涉及到的術語和未載明的事項均以《公司章程》為準,不以公司的其他規章作為解釋和引用的條款。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對股東會負責。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七) 在《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 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 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 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 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 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五)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六)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 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交易事項相關指標未達到上述所規定 的標準時,由總經理決定。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需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須在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關聯交易事項相關指標未達到上述所規定的標準時,由總經理決定。

如總經理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則該關聯交易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審議上述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及借款等事項時,需建立嚴格的審查 和決策程序;超過上述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 項。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 股東會作出説明。

####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四) 聽取總經理對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獨立於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且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以上各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訂。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 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 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或者提出解聘意向,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 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案

第十六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均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會議議案,提案 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 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以專人遞交或者以預付郵資函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發出。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豁免臨時董事會的提前通知義務。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 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無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 也不得接受無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 委託;
- (三)董事不得在未説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 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 及時制止。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 負責人)、首席技術官可根據會議議案的需要經會議召集人同意後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除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表決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或者舉手表決方式。董事會臨時 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傳真、電話或者借助所有董事 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決策所需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 公司支付。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 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 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八條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召開會議均應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

因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如專人送出或者傳真

等)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表決。如果對議案表決同意的董事人數在通知所載明的截止日內達到法定比例,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若有大股東或者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 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 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 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以視頻、傳真、電話表決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董事會秘書應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 其他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三條 過半數的與會董事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請會議召集人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四條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數據,還需視情況自行作進一步查詢。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均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三十五條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該等文件及相關數據 的形式及質量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 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響應。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

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 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 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説明性記載。

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説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説明的,視為完 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者異議。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 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 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將實施情況及 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長(或者委託有關部門和人員)可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程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總經理予以糾正。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下」,含本數;「過」、「低於」、「以外」、「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 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 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後,公司原《董 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CC CO., LTD.

#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0日14時30分假座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天岳先進公司會議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 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凡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
- 6.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10 月28日(星期二)16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 (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 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